罪犯张雄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90号

　　罪犯张雄伟，男，1954年8月2日出生于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驾驶员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14日作出了

(2009)漳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张雄伟因犯故意杀人

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雄

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10日作

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3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

生效后，于2009年7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雄伟在

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

31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352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

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

2014年11月25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18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8年5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57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1年3月10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14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裁定于2021年3月15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6月30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张雄伟于2008年5月，在漳州市因怀疑其妻子与被

害人有不正当男女关系，持械猛击被害人头部，至被害人重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

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9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97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461分，获得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

2021年3月15日至2023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257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9分。

该犯在判决期间与被害人家属达成和解协议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雄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雄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